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樱桃谷公司”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引用承诺函内容时简称“本公司”或“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樱桃谷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樱桃谷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樱桃谷公司，因此给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遵循下述赔偿程序：

（1）将本公司应得的收益由樱桃谷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樱桃谷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樱桃谷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樱桃谷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樱桃谷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樱桃谷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樱桃谷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樱桃谷公司，因此给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遵循下述赔偿程序：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樱桃谷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樱桃谷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樱桃谷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樱桃谷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樱桃谷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樱桃谷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樱桃谷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樱桃谷公司，因此给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遵循下述赔偿程序：

本人若从樱桃谷公司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樱桃谷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相应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樱桃谷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樱桃谷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樱桃谷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